

國防部第 48 次廉政工作會報摘要(104.11.27)

※廉政案例宣教：

- 一、中研院分子生物研究所謝姓前總務技正，於94至100年間，利用承辦採購機電空調工程、裝修設備及清潔維護勞務之機會，勾結業者每次開立單張金額不超過10萬元之發票，浮報出工數、材料費，廠商事後再以每張2萬5千元代價交付予謝員，賄款金額計1千5百餘萬元。新北地院依貪污治罪條例判處謝員7年有期徒刑。
- 二、臺北市捷運局機工處工務所姚姓主任，於103年8月至11月間，利用差勤系統填寫不實加班單、簽到退紀錄，並委託不知情同事代為申請加班費2萬餘元，經廉政署調查發現姚員申請加班時間、地點與實際通聯紀錄及國道電子收費交易紀錄不符，涉浮報加班費，移送臺北地檢署偵辦。臺北地檢署於104年11月10日將姚員依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詐取財物罪提起公訴。
- 三、前新竹瓦斯公司總經理、現任高雄市劉姓議員，擔任瓦斯公司總經理期間負責公司工程預算業務，於102年與李姓組長、吳姓技士等2人多次接受廠商飲宴，並收受郭姓承包商240萬元賄款。新竹地檢署於104年11月10日依刑法不違背職務收賄罪將劉員等3人提起公訴。
- 四、海軍陸戰隊烏坵守備大隊沈姓中士副分隊長，於102年

間竊取部隊以公費購買作為獎勵火砲射擊有功人員之便利商店禮券51張，共計5千1百元。金門地檢署於104年7月9日將沈員依貪污治罪條例竊取公有財物罪提起公訴。

五、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莊姓聯絡士，負責辦理部隊營務組採購經費核銷事宜，明知向主計處領取之經費係屬公有財物，基於侵占公有財物之犯意，於99年間辦理「親教親考」餐會時，未將主計處核撥之款項5萬8千餘元轉交予廠商，致該部隊積欠貨款未清。金門地檢署於104年7月28日將莊員依貪污治罪條例侵占公有財物罪提起公訴。

六、國防部參謀本部防空飛彈指揮部防空管制中心謝姓少校，於辦理102年7至12月情報作業督考評鑑作業時，未依計劃前往督考評鑑，並偽造不實評鑑表、填造不實出差派遣單及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，詐領交通費、住宿費與膳雜費共計4千餘元。新北地檢署於104年8月12日將謝員依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、刑法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文書罪提起公訴。